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6/6/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6日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 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联系人：王 涛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50,000.00	48,669.19
2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7.64	11,707.64
3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14,190.76	14,190.76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9,898.40	98,567.59

附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已经在2025年6月30日到期后顺利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

2、对于部分材料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会采用统一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且若按照募投项目用途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操作实践，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事先报备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2、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并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的情况，分别建立明细台账；

3、财务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内容。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5,508.19万元比例的29.0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50,000.00	48,669.19
2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7.64	11,707.64
3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14,190.76	14,190.76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9,898.40	98,567.59

附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已经在2025年6月30日到期后顺利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5,508.19万元比例的29.02%。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超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5,508.19万元比例的29.02%。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香博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5,508.19万元比例的29.02%。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40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12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5:30—16:30召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5:30—16:30

2、参会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3、参会方式：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全景网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有效性，现就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钛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12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即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6月2日结余数量(股)
邹向楠	道恩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邹远勇之子	2026-04-22 2026-04-23	100	100	0
李延青	道恩钛业董事马文之配偶	2025-12-10 2025-12-15	200	2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说明及承诺函，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并不知悉道恩股份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道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道恩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道恩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道恩股份。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道恩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机构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2026年6月2日结余数量(股)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5-05-12	非交易过户	4,800,000	4,800,00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05-12	非交易过户	-4,800,000	4,734,100

注：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关于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情况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贸易金融等业务，总授信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拟以不动产及存款或保证金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的上述总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表一：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5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10号楼	其他	1,729.56	63,079.00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6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其他	7,469.34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8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8号楼	其他	2,345.10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1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28,969.32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2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41.40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3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41.40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9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5号楼	工业	8,111.84	50,044.20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0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27,957.38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26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16号楼	工业	11,174.96	16,897.03
合计					87,840.30	130,020.23

表二：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8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其他	3,635.69	51,626.79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其他	11,718.29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其他	12,483.10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工业	20,828.18	29,750.74
合计					48,665.26	81,377.53

注：上述不动产价值以有效的评估报告或银行与企业签订的价值确认书为准。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展期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4,000	16.6717%	2.8540%	否	否	2025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2027年6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
		2,400	10.0030%	1.7124%			2025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2027年6月10日		
合计		6,400	26.6747%	4.5664%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3,992.7345	17.1188%	6,400	6,400	26.6747%	4.5664%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博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刘振辉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出具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国盛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国盛证券委派汪晨杰先生和江翔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江翔先生因职务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国盛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顾殷杰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26年6月15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顾殷杰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盛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晨杰先生、顾殷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江翔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顾殷杰先生简历：

顾殷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文科园林(002775)、力盛体育(00285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超频三(30064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顾殷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0.00	17.82	1.55	否	否	2026/6/10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本公告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持股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所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8.72	0.00	290.00	17.82	1.55	–	–	–	–
夏青	2,015.00	10.79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3,642.78	19.51	0.00	290.00	7.96	1.55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5,348,468股变更为95,300,468股，注册资本由95,348,468元变更为95,300,468元(以公司注册资本扣减回购注销股数进行估算，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6:30)

3、联系人：薛康

4、联系电话：0576-86312868

5、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